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金浦地素及新兴消费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方向，有利于丰富公司产业结构，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项目储备，并提升公司在时尚产业领域的影响力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。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签署人：MEI JIANPING（梅建平）、张纯、李海波

日期：2020年5月29日